

(上接B002版)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53,900股（38,500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股份，15,400股来源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股份），回购价格为0.07元/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53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表示赞同。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回购原因

回购王健波、刘超、陈月乔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 回购数量

回购王健波、刘超、陈月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53,900股（38,500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股份，15,400股来源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532%。

(三) 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向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发出回购价格调整函，因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由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授予价格相对应的回购价格调整为0.89元/股，再考虑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回购价格最终为0.07元/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18年第一期期权激励股份	利润分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	25,000,000	376,620	10,160,164	0.0000	35,127,268
有限售条件股	76,256,400	-376,620	30,351,512	-53,900	106,176,392
合计	101,256,400	0	40,502,160	-53,900	141,703,660

注：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53,9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

2019年6月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已于2019年6月20日完成利润分配的实施。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监会审议认为：三位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对他们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53,900股（38,500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股份，15,400股来源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判断，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已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三位均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对王健波、刘超、陈月乔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53,900股（38,500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股份，15,400股来源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

七、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需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时，公司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向公司注册会计师的减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程序。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数量等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治龙、王忠文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5日和2019年1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王健波、刘超、陈月乔所持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45,000股。截至目前，回购注销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10,132,040万元减至10,130,544万元。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2,04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现时的股份总数为10,132,0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32,04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合并；

(四) 因股东大会对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合并、分立决议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

(六) 上市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在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转让出售；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一年内转让或出售；属于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出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公司申报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并不得转让给本公司以外的自然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辞职辞任或被免职的，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在信息网络平台或交易系统上设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有效。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主持会议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百分比；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代理人姓名、監管机构；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一)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在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监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90日以上（含90日）每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在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监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二)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三)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四)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五)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六)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七)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八)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九)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六)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七)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八)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九)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一)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二)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三)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四)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五)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股东必须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且